

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：_____

作品編號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碼	
服務單位/ 學校科系			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
聯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

同意書

本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主辦之「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」，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二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(一) 一等獎、二等獎及三等獎得獎者應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表揚，若無法出席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二) 獲獎人接獲通知後應提供身分證(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及居留證)之正反面影本用以核對及報稅等相關資料，若無法提供則喪失獲獎資格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 1：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 2：紙本資料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以 A4 影印紙列印，以魚尾夾於左側(無須裝訂)。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及 LOGO 設計作品檔(6 個)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設定密碼(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，如聯絡電話為 02-87654321，密碼則為 0287654321 或手機號碼 0933-123456，密碼則為 0933123456)，並上傳至雲端連結：<https://bit.ly/3c49YKl>，壓所檔名請註明「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」；紙本請妥善包裝，於截稿日前利用寄件封面(附件 4)以掛號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6 樓，「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」小組收。